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7/2025號文件

2025年5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第4(5)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律政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25年5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第4(5)條動議一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提高在根據第22章提出的訴訟中裁定給予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

2. 根據第22章，就某人導致死者死亡的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可為該死者的受養人的利益而向該人提出索償的訴訟。有關訴訟可包括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申索，亦可只是提出該項申索，而根據第22章第4(3)條，有關的損害賠償款額目前訂為242,500元(“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根據第22章第4(5)條，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對上一次調整是於2023年5月，由當時的231,000元上調至現時的242,500元(2023年第79號法律公告)。

3. 此項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第22章第4(3)條，以便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242,500元提高至253,500元。¹

4. 據律政司於2025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PA 155/00C)第3及4段所述，是次雙年檢討周期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參考，審視2022年至2024年期間(“參照期”)內的通脹影響。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數在截至2022年12月的12個月期間與截至2024年12月的12個月期間的變動率為4.4%。因此，政府擬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242,500元相應增加至253,500元，以反映參照期內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通脹。

¹ 若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提高至253,500元，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3章)第20C(2)(a)條，第23章第20C條所訂明的因失去受傷害者的情誼而可獲判給的最高損害賠償款額亦會相應地提高至253,500元。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律政司已把這次雙年檢討的結果和政府擬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參考的擬議調整款額，通知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保險業聯會。政府當局應法律事務部查詢時答稱，並無接獲該等持份者就政府的立法建議提出任何評論或意見。

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一份由政府當局提交題為“《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的雙年檢討”的資料文件已於2025年3月21日發給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閱(立法會CB(2)521/2025(01)號文件)。委員並沒有就該份資料文件提出任何事宜。

7. 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8.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吳詠榆
2025年4月29日